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此外，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75 号）的要求，以及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1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是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并保证上述文件、资料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及经办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所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明华澳汉、颜健的交易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与明华澳汉、颜健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订时间、交易金额、交付的具体产品或提供的具体服务、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具体时间、对应的成本金额、收入确认时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交易、交易对手及交易金额。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明华澳汉、颜健交易的真实性、相关收入金额确认准确性的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第二轮问询函》之“2. 关于与明华澳汉、颜健的交易”）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与明华澳汉、颜健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与明华澳汉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

（1）明华澳汉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华澳汉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明华澳汉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1142816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承接 IC 卡、磁卡、PVC 卡周边设备及系统工程开发，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设备、配件，服装，婴幼儿用品；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除国家专控产品）。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 9 栋 1706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1 日			
股东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建岗	430.00	86.00
	2	陈建新	35.00	7.00
	3	陈建民	35.00	7.00
	合计		500.00	100.00

陈建岗持有明华澳汉 86%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明华澳汉的实际控制人。

明华澳汉自 2004 年起即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 IT 服务承包商，业务涉及中国石化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其他地市分公司、外部合作主体的所有 IT 服务，包括加油站、易捷超市、储油设施在内的所有场所的检测、测量、计量、网络、安防、智能化、系统维护等工作。明华澳汉自 2008 年起一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的公安部门出入境、边检、边防、交警等不同警种提供各类硬件设备、软件解决方案和服务支持，包括各类签证、制证、体检、填表、外国人管理、出入境等业务环节的软硬件系统采购。明华澳汉为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415，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广西区域战略级合作伙伴（2020 年）。

明华澳汉的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向石化行业和公安出入境系统提供 IT 服务、各类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翻译技术和解决方案具有相关性。

（2）明华澳汉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明华澳汉的交易始于 2017 年，发行人主要向明华澳汉提供系统开发服务，兼有零星笔译服务，具体如下：

①系统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明华澳汉承揽的业务涉及系统开发需求。经询比价后，明华澳汉最终确定并委托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时间	业务内容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1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安防语音控制与预警分析系统	320.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验收合格
2	2019 年 3 月 3 日	小语种（越中）在线翻译基础设施平台	180.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验收合格
3	2019 年 5 月 13 日	越中在线计算机辅助翻译系统	400.00	尚未交付

上述项目的主要开发信息如下：

项目	安防语音控制与预警分析系统	小语种（越中）在线翻译基础设施平台	越中在线计算机辅助翻译系统
产品特点	1. 将涉外 APP 语音数据融入至安防硬件传统解决方案，实现非结构化数据的入库，拓展安防数据类型范围； 2. 语音技术精准、高效、安全，实时将涉外 app 数据同步至安防大数据中心；	1. 全面支持 UOS 国产操作系统，满足国内大型企事业单位去 IOE 趋势； 2. 文档翻译在支持 Office、txt、PDF 等格式的基础上新增 WPS 国产办公软件的支持； 3. 精准的文档字数统计，满	1. 专注越南语的垂直机翻引擎训练定制，符合机器翻译数据共享、行业语言方向垂直等趋势； 2. 包括术语、语料、翻译修订数据、翻译过程数据在内的多维全息数据库满足垂直机翻引擎的智



项目	安防语音控制与预警分析系统	小语种（越中）在线翻译基础设施平台	越中在线计算机辅助翻译系统
	3. 海量安防数据多维可视化分析,实现安防预警数据驱动决策。	足日常笔译结算、字符统计等场景需求; 4. 智能语料对齐,快速生成语料, 高效管理语料库。	能进化,全面提升机器翻译质量; 3. 在线辅助翻译,免除安装客户端的烦劳,全面支持在线协同翻译; 4. 基于翻译记忆库、孪生译员技术打造,译前、译中、译后各阶段的智能辅助,提升翻译效率。
核心技术	1. 音视频采集与编解码技术。 2. 语音识别与合成技术。 3. 机器翻译技术。 4. 大数据提取分析(词频统计)	1. WPS 文件格式的解析和统计（包含图片识别）。 2. 针对多语种的字数统计。 3. 针对 UOS 系统定制化支持。 4. 语料对齐技术。	1. 定制越南语翻译引擎。 2. 辅助翻译工具。(CAT) 3. 针对术语语料的翻译结果优化。
开发周期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5 月-至今
项目验收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尚未验收
主要开发人员	张明铭、姜颖、张炜等	涂威威、张炜、宋萍等	张炜、彭川、涂威威、潘俊等

②笔译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下单时间	业务内容	订单金额	验收时间
1	2018 年 7 月	笔译	1.22	2018 年 7 月, 客户验收

经本所律师对陈建岗、发行人相关系统开发人员及业务人员的访谈,以及对相关业务合同、验收报告、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明华澳汉的上述交易系真实发生,相关收入金额真实。

2、发行人不存在与颜健签署业务合同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型用户、第三方平台用户、语翼网渠道商用户中均无名为颜健的客户;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与名称为颜健的客户签署业务合同交易的情况。发行人中小企业及个人用户业务的主要构成为语翼网业务,经查询的语翼网下单客户中无名为颜健的客户。语翼网除渠道商用户外,单一客户收入普遍较

小，经核查统计，语翼网单一客户年度累计订单金额普遍在一万元以下。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名单中也不存在名为颜健的供应商。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交易、交易对手及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明华澳汉提供定制化系统开发服务，兼有零星笔译服务。报告期各期，同时向发行人采购系统开发服务和笔译服务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系统开发	笔译	小计
2019 年	武汉华俄激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9.83	329.83
	新译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0.00	388.17	638.17
	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8.30	39.82	168.12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37.44	72.67	110.11
2018 年	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9.43	49.06	308.49
	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33.81	11.70	145.5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4.91	10.87	95.77
2017 年	体育报业总社	346.23	0.02	346.25

(三) 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并取得了如下核查证据：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订单、合同明细表，抽取报告期内来自明华澳汉的所有业务往来记录，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来自颜健的业务收入，通过在发行人业务系统检索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将颜健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比对，未在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中发现与颜健的交易，经查询语翼业务系统下单客户名单，亦未发现名为颜健的下单客户；

2、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系统开发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明华澳汉、颜健的业务开展情况；通过公开途径对明华澳汉的基本信息、股东情况、董监高信息、经营范围以及业务信息进行检索查询；

3、核查明华澳汉的函证文件，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应收账款金额是否真实、



准确、完整；

4、核查发行人为明华澳汉开发系统的工作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人员构成、项目周报、项目人员沟通记录、产品说明书、验收报告、项目人员差旅记录等；

5、核查发行人与明华澳汉签署的业务合同、验收报告，了解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付及验收规定等约定情况，核对验收报告与业务合同约定内容是否一致，明华澳汉是否在验收报告中确认交付成果通过验收；

6、核查明华澳汉系统开发项目、笔译项目的相关入账凭证；

7、核对发行人对明华澳汉相关销售收入的开票情况、回款银行回单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8、赴广西南宁对明华澳汉进行现场走访，访谈实际控制人陈建岗，查证明华澳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营业务、相关交易的需求背景、相关系统的验收情况及使用情况、相关交易的结算情况等，现场查看明华澳汉部分重大业务合同；

9、对明华澳汉业务进行书面问询，查阅明华澳汉提供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委托发行人系统开发项目其他供应商报价信息，通过公开途径检索、查验明华澳汉最近三年业务公开中标信息，取得明华澳汉关于自身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书面回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明华澳汉的业务往来真实，相关收入、成本金额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中并无名为颜健的自然人，不存在相关证据表明与颜健发生交易。

二、关于关联方披露

根据回复材料，台湾地区自然人何震宇为 COSMOS 的唯一股东，经穿透后何震宇



间接持有公司 5.47%的股份。

何震宇应作为关联方披露，请发行人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内容，并说明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之“5. 关于关联方披露”）

问题回复：

（一）何震宇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龙腾传神及其一致行动人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CW 公司、无锡君枫、盛世轩金、COSMOS、王文召及徐江南。其中龙腾传神及其一致行动人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分别持有 64%、18%、18%的出资额；CW 公司由香港公司 Chengwei Capital HK Limited 持股 100%；无锡君枫由自然人徐长军、秦峰分别持有 50%的出资额；盛世轩金系由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COSMOS 由台湾地区自然人何震宇持股 100%。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将发行人上述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为关联方予以如实披露。鉴于何震宇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且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及业务或者资金往来，除通过 COSMOS 投资发行人外，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者任职关系。故本所律师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COSMOS 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未将通过 COSMOS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何震宇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但本所律师已对 COSMOS 进行了穿透核查，并取得了 COSMOS、何震宇关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对 COSMOS、何震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亦进行了核查确认。此外，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详细披露了 COSMOS 的基本情况 & 股东信息，明确说明了何震宇与 COSMOS 之间的持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要求修改《招股说明书》关联方相关章节的披露内容，将何震宇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此外，鉴于徐长军、秦峰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无锡君枫 50% 的出资额，即二人通过无锡君枫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84% 股份。发行人已将徐长军、秦峰作为合计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关联方相关章节予以披露。

基于上述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更新后的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腾传神持有发行人 25.2969%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2.0504%、2.1300% 及 2.7339% 的股份；龙腾传神、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的出资人均为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通过龙腾传神、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2.2112% 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龙腾传神、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外，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 CW 公司、无锡君枫（徐长军、秦峰）、盛世轩金、COSMOS（何震宇）、王文召及徐江南，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1) CW 公司持有发行人 12.20% 的股份；

(2) 无锡君枫持有发行人 6.84% 的股份，徐长军、秦峰系夫妻关系，通过无锡君



枫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6.84%的股份；

(3) 盛世轩金持有发行人 5.76%的股份；

(4) COSMOS 持有发行人 5.47%的股份，何震宇通过 COSMOS 间接持有发行人 5.47%的股份；

(5) 王文召、徐江南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6.14%的股份。

3、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1) 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语联网武汉、北京传神、遂意语联、天外传神、世通传神、新加坡传神、济南传神、上海传神、高领投资、传语互联；

(2) 参股公司、联营企业：百域联达、天地传神、中成信合、真译智慧；

(3) 子公司的分公司：北京传神广州分公司、济南传神天津分公司；

(4) 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语联网中心、光谷联盟。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何恩培、何战涛、石鑫、蔺伟、孙志勇、张树武、林颖。

(2) 发行人的监事：高霖、李振海、胡芳。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何恩培、石鑫、蔺伟、傅强、梁旭、安杰、李阳一。

(4)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员：康霏、赵雪媛。

(5)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王子鹏。

5、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八方传神	何恩培、何战涛、石鑫、徐长军、余跃、华彪分别持有 39.43%、8.27%、8.27%、11.61%、16.21%、16.21%的股权，何恩培担任董事长，徐长军、何战涛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2	上海多语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何恩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	网来联合信息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何恩培持股 32.22%并担任董事长
4	早上六点(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何战涛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5	优度金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何战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至象觉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何恩培持股 16.6%并担任董事长
7	早上六点(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何战涛配偶孟菁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网来云商	何恩培担任董事长；网来联合信息服务(武汉)有限公司持股 62.55%
9	东方天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何恩培担任董事
10	天启慧眼(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何恩培担任董事长、王文召持股 18.75%并担任董事
11	网来云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何恩培担任董事
12	武汉驭马天下体育有限公司	何恩培曾任董事，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离任
13	交大铭泰(北京)信息技	何恩培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术有限公司	
14	铭泰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何恩培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注销
15	上海铭泰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何恩培曾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注销
16	北京国新铭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何恩培曾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注销
17	语联炉火	龙腾传神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何恩培担任执行董事、何战涛担任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注销
18	卡加袋鼠（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何战涛持股 100% 并担任经理，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注销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金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志勇担任董事长
2	北京神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志勇担任董事
3	九头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高霖担任董事
4	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高霖担任董事
5	上海盛世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高霖担任董事
6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高霖担任董事
7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高霖担任经理
8	北京明宇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振海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北京金台昆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振海担任董事长、经理
10	中喜云（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振海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北京东方华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振海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减持股权至 8%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线生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康需担任董事
2	东曜药业有限公司	康需担任董事
3	广州极飞科技有限公司	康需担任董事
4	无线生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康需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	未名企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康需担任董事
6	上海翌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需担任董事
7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康需担任董事
8	杭州口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康需担任董事
9	杭州口袋微店科技有限公司	康需担任董事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雪媛担任董事
11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雪媛担任独立董事
12	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雪媛担任董事
13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张树武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辞任
14	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王文召持股 14.49%并担任董事
15	北京慧享科技有限公司	王文召、徐江南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辞任
16	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文召担任董事
17	北京语智华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传神语联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注销
18	传神联合	北京传神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注销
19	南京传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传神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注销
20	北京传神上海分公司	北京传神之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注销
21	北京传神西藏分公司	北京传神之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注销
22	朗新云商	高领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高领投资 25%的出资额；朗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23	Hey Wah Holding Limited	徐长军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4	Longshi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徐长军持股 39.47%并担任董事
25	Fairwise Technology Limited	徐长军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6	Topnew Global Limited	徐长军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7	无锡群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长军持股 68.83%并担任总经理
28	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长军持有 68.83%的出资额
29	无锡群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长军持有 68.83%的出资额
30	无锡曦杰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长军持有 57.93%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无锡易英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徐长军持有 50%的出资额
32	无锡易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长军持有 21.3%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长军持有 4.76%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4	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长军担任董事长
35	易视腾文化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徐长军持股 15.40%并担任董事长
36	朗新科技	徐长军担任董事长
37	邦道科技有限公司	徐长军担任董事长
38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徐长军担任董事
39	京山县缘汇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秦峰持股 60%
40	京山易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秦峰持股 60%

（二）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文件；（2）取得并核查了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发票及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3）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发出调查表，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核查确认；（4）通过网络检索等途径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核实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核实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6）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进行了核查；（7）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8）取得何震宇、徐长军及秦峰的股东调查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相关披露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人工智能语言服务

根据回复，发行人专注于利用语联网平台提供语言服务的企业，目前国内尚无类似的企业，公司目前难以获取其他竞争对手的相关量化指标情况，相关指标并非行业和主管部门公开通用的指标。关于语联网平台涉及的调度能力、语料库数据量、译员匹配速度、平均接单时间、译文翻译效率、译文质量等量化指标统计主要来源及依据

主要系发行人内部统计与计算获得。

请发行人说明：在难以获取其他竞争对手相关量化指标的情况下，目前披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了短期内难以逾越的数据壁垒”“独特的竞争优势”等定性的表述发行人竞争优势与技术水平是否依据充分。如果不够客观请删除相关表述。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于上述发行人竞争优势中关于调度能力、语料库数据量、译员匹配速度、平均接单时间、译文翻译效率、译文质量等核心数据的复核情况，所采取的的核查手段与方式，是否足以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客观。（《第二轮问询函》之“9. 关于人工智能语言服务”之“9.3”）

问题回复：

就发行人竞争优势中关于调度能力、语料库数据量、译员匹配速度、平均接单时间、译文翻译效率、译文质量等核心数据的准确性和客观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与方式：

1、访谈发行人业务、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及应用效果，了解发行人关于调度能力、语料库数据量、译员匹配速度、平均接单时间、译文翻译效率、译文质量等核心数据的统计来源及依据并进行复核，情况如下：

指标	数据来源与依据	复核情况
资源调度能力	根据活跃的人工译员总产能、翻译公司产能、机器翻译产能，综合测算累计后获得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语联网平台调度能力的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语联网平台目前汇聚的产能资源输出峰值可达 10.04 亿字/天，目前语联网平台的产能调度算法在现有算力条件下可同时支撑 1,200 个 2,000 字左右文档订单的并发调度能力，平均响应时间约为 2.48 秒，折合约 96 万字/秒的调度运算能力，能满足产能资源输出峰值下的调度需求
语料库数据量	根据系统后台数据库使用数据库查询语句进行查询透视获得	本所律师通过语料库系统的后台数据库进行查询，发行人目前积累沉淀的全信息语料术语数据超过 2.7 亿条

译员匹配速度	每次测评时挑选 30 篇以上的稿件，投入系统进行测评并从管理后台查看译员匹配环节的时间消耗，取平均值获得	本所律师挑选了 50 篇不同稿件，由发行人测试人员以直接调用接口的方式进行测试，在并发数量为 1,200 时，译员匹配的平均响应时间为 2.48 秒，未超过 10 秒钟
平均接单时间	每次测评时挑选 30 篇以上的稿件，选择早上临近 8 点前、13 点前、19 点前、24 点前四个时段进行测试，并记录从下单开始，到译员确认接单之间的时长，取平均值获得	本所律师从系统中调取某一日（2020 年 6 月 13 日）全部订单记录，从管理后台查看译员匹配环节的时间消耗，合计 109 笔订单取平均值后得到译员的平均接单时间为 83.37 秒，小于 2 分钟
客户投诉率	根据后台记录统计半年内的成交订单数量和用户投诉记录数量计算获得	本所律师查询了最近半年（2019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发行人后台记录的成交订单数量和用户投诉记录，其中订单总数 17,303 笔，用户对首次返稿不满意的订单共 44 笔，占比 0.25%，小于 0.7%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数据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4、查阅湖北华仲软件测评服务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相关证书，查阅湖北华仲软件测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测试报告，了解具体测试方法；

5、抽查语翼平台最近一年的订单并进行复核；

6、通过语翼平台将 5 篇 1,000 字左右的不同内容文档在不同时间段下单，观察译员的匹配用时、接单用时、任务提交用时及成稿的翻译质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竞争优势中关于调度能力、语料库数据量、译员匹配速度、平均接单时间、译文翻译效率、译文质量等核心数据统计来源准确，客观反映了实际情况。

四、请中介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的要求，就农银高投、宁波厚朴、湖北通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之“13. 其他问题”之“13.2”）

问题回复：

根据农银高投、宁波厚朴、湖北通瀛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者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农银高投、宁波厚朴、湖北通瀛的穿透核查，农银高投、宁波厚朴、湖北通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根据回复情况，申报前六个月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股份变化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问答二》第2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之“13. 其他问题”之“13.3”）

问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4月3日起发行人股票暂停在股转系统转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持续暂停在股转系统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9年11月15日首次申报，首次申报前六个月发行人股票已暂停在股转系统转让，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股东或者股份变化的情况，即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中关于“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增股东”及“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中对“股份锁定方面”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起发行人股票持续暂停在股转系统转让，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股东或者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况；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中对“股份锁定方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签名：

经办律师：陈 凯

签名：

经办律师：薛 莲

签名：

2020 年 6 月 29 日